# 安徽省安全生产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考试考核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操作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考试考核")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安全生产考试考核工作坚持教考分离、统一标准、统一题库、统一证书、分级负责的原则。

省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安全生产考试考核及证书管理工作。负责省属生产经营单位和中央企业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试考核和证书核发工作。

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考试 考核及证书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 (不含国家、省级发证范围)安全生产考试考核及证书核发工作。 接受委托,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省属生产经营单位和中央 企业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安全生产考试、申请受理和初审工作。

第四条 市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总体规划、合理布局、高效便 民的原则,科学统筹规划考试点建设,原则上在每个县(市)设 置不超过1家安全生产理论知识考试点,每个市的市区设置不超 过2家安全生产理论知识和特种作业实操考试点,并及时向社会 公开,实行动态管理。

省应急管理部门指导、规范考试点建设,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条 全省建立统一的安全生产考试网络平台和信息管理系统,实行远程视频监控的计算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

安全生产考试相关信息应当通过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官网依法向社会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

# 第二章 考试机构

第六条 省应急管理厅委托省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作为 为省安全生产考试机构(下称"省考试机构"),具体承担全省安 全生产考试的日常管理工作。 市安全生产考试机构(下称"市考试机构")由各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或者委托确定,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考试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报省应急管理厅备案。

各级考试机构不得从事与其所承担的考试任务有关的培训活动。

#### 第七条 省考试机构职责:

- (一) 草拟制定全省安全生产考试相关管理制度;
- (二)组织建立全省安全生产考试考评人员库,开展或者委 托相关市应急管理部门对有关考评人员进行业务考核:
- (三)组织全省考评人员等相关考务人员开展业务教育培训 工作:
- (四)承担我省对国家安全培训信息管理平台系统信息、省级视频监控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 (五)协助、指导和监督各市考试机构、考试点依法依规开 展安全生产考试工作:
  - (六) 承担省应急管理厅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 第八条 市考试机构职责:

- (一)草拟制定市安全生产考试相关工作制度,承担本行政 区域内安全生产考试工作,负责安全生产考试组织工作;
  - (二)组织相关考务人员开展业务教育培训工作;

- (三)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国家安全培训信息管理平台系统的 维护和信息管理工作:
- (四)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考试网络视频监控管理工作:
- (五)每半年公布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安全培训的机构的基本 情况、培训机构学员报考情况以及考试通过率等信息;
  - (六)接受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
  - (七) 承担市应急管理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 第九条 考试点职责:

- (一) 配合完成安全生产考试具体实施工作:
- (二)负责计算机网络、考试场所、设施和器材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 (三)在每次考试结束后,及时做好考试视频监控数据存储、 备份和视频监控档案的移交管理工作;
  - (四) 完成考试机构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 第三章 考试标准及方式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 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试按照国家统一的考试标准执行。采取 计算机考试方式,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80 分 及以上为合格。 第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按照国家统一的考试标准执行,包括安全生产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安全生产理论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实际操作考试。

安全生产理论考试采用计算机考试方式。特殊情况经省级考试机构同意,可采用计算机生成的纸质试卷考试。考试时间为120分钟,满分为100分,80分及以上为合格

实际操作考试应当在经验收合格的实际操作考试点进行,采取现场实际操作或仿真模拟操作等方式,由考评员现场进行考核评分。实际操作考试满分为 100 分,80 分及以上为合格。

第十二条 考试不合格的,在成绩公布之日后 60 日内,由考试机构安排补考一次。安全生产考试成绩有效期为 12 个月。

## 第四章 考务管理

第十三条 全省安全生产考试,使用国家统一的考试题库。

第十四条 市考试机构应当根据考试申请情况制定考试计划,并严格按照考试计划组织实施考试。

第十五条 考试机构应当将考试报名所需材料目录及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及相关网站公示。报考人员报名时,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六条 考试机构负责考试报名受理工作,应当对申请参加考试人员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确保报考人员考试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审查无误后确定考试安排,并通知考试点。

考试点按照考试安排组织安排考试,应提前对考场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确保设备设施完好。

## 第五章 发证与管理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安全合格证(以下简称"安全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注册安全 工程师执业证后,并在相应的专业领域注册的,视同具有相应的 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十八条 合格证和特种作业操作证是证书持有人从事相应工作的资格凭证,其式样和编号由国家应急管理部统一规定。

安全合格证和特种作业操作证均分为实体证书和电子证书 (含普通纸质打印版),电子证书与实体证书——对应,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实体证书由考核发证部门按照统一样式自行制作, 根据取证人需要核发。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合格证全国范围内有效。市级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合格证全省范围内有效。市级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操作证,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十九条 安全合格证和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核发时限,由各级考核发证部门根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要求具体确定。

第二十条 安全合格证和特种作业操作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涂改、出借、出租和转让。

安全合格证和特种作业操作证遗失的,可以向原考核发证部门提出补发申请。安全合格证和特种作业操作证因损毁影响使用的,可以向原考核发证部门申请换发证书。补发、换发证书的,其证书编号与原编号一致,并应当备注说明。

第二十一条 安全合格证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考核发证部门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为6年,每3年复审1次。特种作业操作证需要复审或者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换证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考核发证部门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特种作业人员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内,连续从事本工种 10年以上,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经原考核发证 部门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部门同意,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 时间可以延长至每6年1次。 第二十二条 考试机构和考试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采集考试信息,并按规定登入考试网络平台和证书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共享,供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使用和查询。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 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作出以上处理的部门,应当记录处理情况,并按信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

- 第二十四条 考核发证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细则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培训考核监督管理制度,并列入年度执法计划,加强对安全培训考核工作的监督管理,对辖区内相关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
- 第二十五条 考核发证部门要加强对考试点的监督管理,发现考试机构违反有关规定要求或组织考试不力的,应提出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组织考试的资格。
- 第二十六条 考试机构应当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 考试情况,以考促培,进一步提高安全培训质量。

第二十七条 考试机构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实际情况,加大安全生产考试的体系建设资金投入,规范、引导考试点建设,鼓励建设实际设备实操、情景模拟和体验式培训考试基地。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所称安全生产考试是指根据法律、法规、 规章和本细则规定,申请安全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以及 申请复审、复审换证应当进行的各种方式的考试。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考试违纪处理规定

2.理论考试点建设标准(公共要求)

#### 附件1

## 考试违纪处理规定

- 一、考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其提出口头警告并 责令改正;经警告仍不改正的,可宣布取消其本次考试资格,责 令离开考场:
  - (一) 携带禁止带入考场的物品进入考场的;
  - (二) 在考场内吸烟、喧哗或者其他影响考试秩序行为的;
- (三)未在规定座位上答题或者在规定不得离开考场的时限 内,未经允许离开考场的:
  - (四)考试期间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其他一般的考场违纪行为。
- 二、考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宣布取消其本次考试资格,责令离开考场,并由考试机构作出一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考试的决定,并在考试机构官网公告,不得报名参加考试的期限,自作出决定之日起算:
- (一)以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或者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的;
  - (二) 通过考场内外串通获取或者试图获取试题答案的:
- (三)使用具有无线信号接收功能的电子设备,以及具有信息存储、读取功能的电子产品的;

- (四)夹带、查看与考试有关资料,或者抄袭他人答案或者 同意、默许、帮助他人抄袭的;
  - (五)冒名顶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六) 其他严重的违纪行为。
- 三、监考人员、考评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其参与考试 工作,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的处分, 直至开除或者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擅自改变考试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或者考试地点的;
- (二)提示考试人员答卷,指使或者纵容他人作弊,参与考 场内外串通作弊,截留、窃取、遗失考试试卷,泄漏考题、答案 及其他考务工作秘密的;
- (三)未认真履行职责,所负责考场秩序混乱或者出现较大 范围作弊的;
- (四)利用考试工作之便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不按照考核标准等规定进行评分的;
  - (六) 其他的违纪行为。

四、考务人员承担的考试任务是由本人参与或所属单位组织培训的,考试机构应当停止该考务人员参与考试工作。被做出停止参与考试处理的考务人员自停止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从事安全生产考试相关工作。

五、题库编写及审定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和后果,由应急管理部门或所属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停止参与考试工作以及其他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一) 以不正当手段协助他人取得考试资格的:
- (二) 泄漏题库或考试题目及其他考务工作秘密的;
- (三)通过指使、串通、纵容、提示答案以及其他不正当手 段协助考生考试的;
- (四)利用考试工作之便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其他不履行职责的行为。

根据前款规定,有关人员被作出停止参与考试工作处理的, 自停止之日起3年内不得从事安全生产考试题库编写、审定以及 考务工作;有关人员存在前款规定情形并造成恶劣影响,直接主 管人员负有责任的,本级应急管理部门或所属考试机构应当根据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直接主管人员给予相应处理。

省题库或考试题目泄漏的,考试机构应当作废相关考试成绩,并另行出题或组卷考试;已经发放有关证书的,考核发证部门应当根据《行政许可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考试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规定给予相应处理并责令改正,直至取消考试点资格;涉嫌犯 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一) 以不正当手段协助他人取得考试资格的:
- (二)未认真履行职责,考场存在安全隐患,考试准备工作不到位的:
  - (三) 泄漏题库或考试题目及其他考务工作秘密的;
- (四)通过指使、串通、纵容、提示答案以及其他不正当手 段协助考生考试的;
- (五)不严格执行考场纪律,导致考场秩序混乱的或者出现 较大范围作弊的:
  - (六)擅自改变考试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或者考试地点的:
- (七)利用考试工作之便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八) 其他不履行职责的行为。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考试机构 3 年内不得再次委托被取消资格的考试点组织安全生产考试。

七、考试人员对作出的违纪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向组织考试的考试机构申请复核。题库编写及审定专家和考务人员对违纪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向决定作出机构申请复核。必要时可向考试机构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考试机构应将本机构及其考试点作出的处理决定报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并应及时向社会公告考生的违纪处理情况。

#### 附件2

# 理论考试点建设标准(公共要求)

## 一、人员配备

考试点应配备不少于5名考务工作人员。

二、办公场所

考试点应设置考务工作人员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考务工作人员办公设备及辅助设施,包括办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

# 三、考试场所

#### (一) 基本要求

- 1.考试点应设置不少于1个固定的计算机考试考场;不少于1个相应特种作业实操考试考场。
- 2.考试点应安装全省统一的远程视频监控系统,配备具有录像功能的监控监考设备。
- 3.在考场入口设置 1-2 台身份证读卡器或者其他身份识别设备。
- 4.考试场所应设置待考人员等候休息场所,并设置公示板, 公布考试点管理规定、考试流程、考试规则、考试科目时间表、 考试人员注意事项等。

- 5.考试场所应设置有考试人员咨询处、考试人员物品存放处、 茶水供应处。
  - 6.考试现场应设置有关安全指示标志、安全警示标语等。
    - (二) 计算机考试考场基本设置
- 1.考试计算机房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建设,且符合相关 安全要求。
- 2.考试用计算机不少于 30 台,并留有足够的备用电脑,各 考位之间应设置有效的间隔设施。
- 3.每间计算机考场应安装网络摄像机,用于对考试现场情况 进行全方位实时监控。
  - (三) 实际操作考试考场基本配置
- 1.实际操作考试考场应符合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有关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操考试标准。考场设备设施应符合原国 家安全监管总局《特种作业实际操作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
- 2.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安全和消防各项要求设置, 配备相应设备、器材。
- 3.至少安装两台摄像机,用于现场全覆盖录像。有条件的考场应当安装网络摄像机,对考试现场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同时接入监控平台。